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」
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總說明

為協調同業關係、增進共同利益，促進航空貨物集散站產業健全發展，維護消費者權益，爰增訂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